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游仁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彬、陳明誠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817-3、818、818-1、819-
6、819-13、1233、1233-2、1233-4地號最新第一類
土地登記謄本。

（三）提出相對人廖文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、債務人陳明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四）確認本票是否已提示？提示日期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